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防疫專責小組第 5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0:30

地 點：校長室

主 席：顏家鈺校長

紀錄：許曼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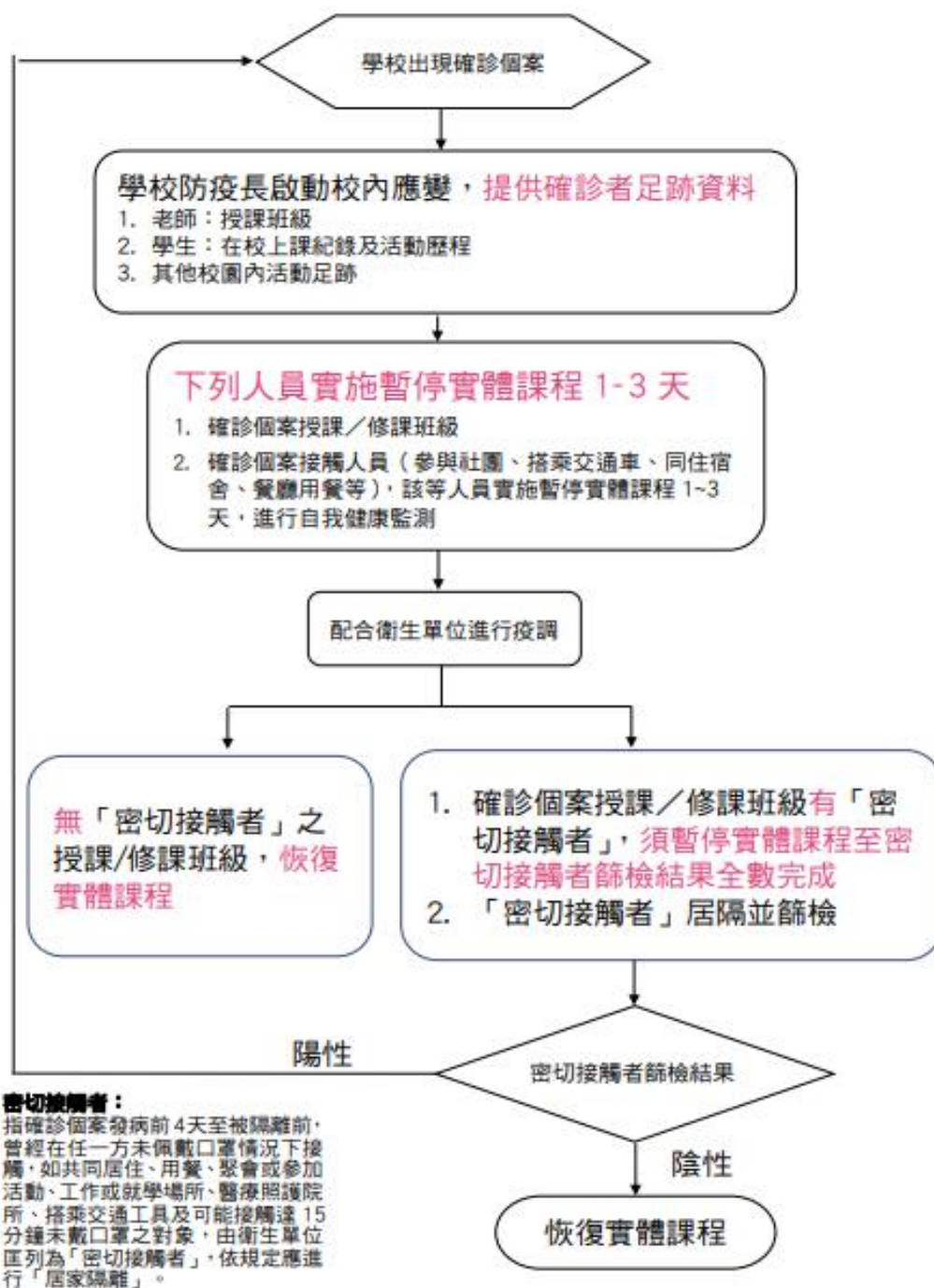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周子銓副校長(防疫長)、劉志成副校長、呂政修主秘、阮聖彰教務長、王惠君學務長、周瑞生總務長、葉穎蓉國際長(王香涵管理師代)、黃延吉館長(陳臻編審代)、鄭瑞光主任、簡桂彬主任、曾堯宣主任、黃美嘉主任(林純如組長代)、劉麗紅主任、許曼慧專委、丁小真組長、林采玲護理師、黃齡嬌管理師 學生代表：魏鳴億

報告及議決事項：

因近日疫情升溫，本校於 4 月 13 日晚間獲知有一位同學確診。依據教育部 4 月 12 日公告的「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附件一)，為維護師生安全並兼顧學習品質，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決議如下：

- 一、學校將配合衛生單位提供「確診者足跡」，另請教務處通知有確診同學足跡之修課班級，暫停實體課程 3 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該班級同學若有快篩需求者，可先行自費購買，日後可憑載明學校統編之領據請領費用。若經衛生單位疫調後，屬「密切接觸者」請依規定居隔篩檢。(自我健康監測、密切接觸者定義，詳附件二)
- 二、請總務處、圖書館、體育室完成重點環境消毒，確保校園環境健康安全。
- 三、請全校師生同仁隨時留意自身健康狀況，持續關注本校防疫專區最新公告，維持正常生活同時謹慎防疫，落實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防疫衛生措施。
- 四、若部會公布更新防疫規定或停課標準，學校將立即配合進行相應的滾動修正。

大專校院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校園因應COVID-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原則

- 1 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其**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以配合疫調**，視疫調結果恢復實體課程
- 2 暫停實體課程，**以班級為原則**
- 3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以彈性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校園因應COVID-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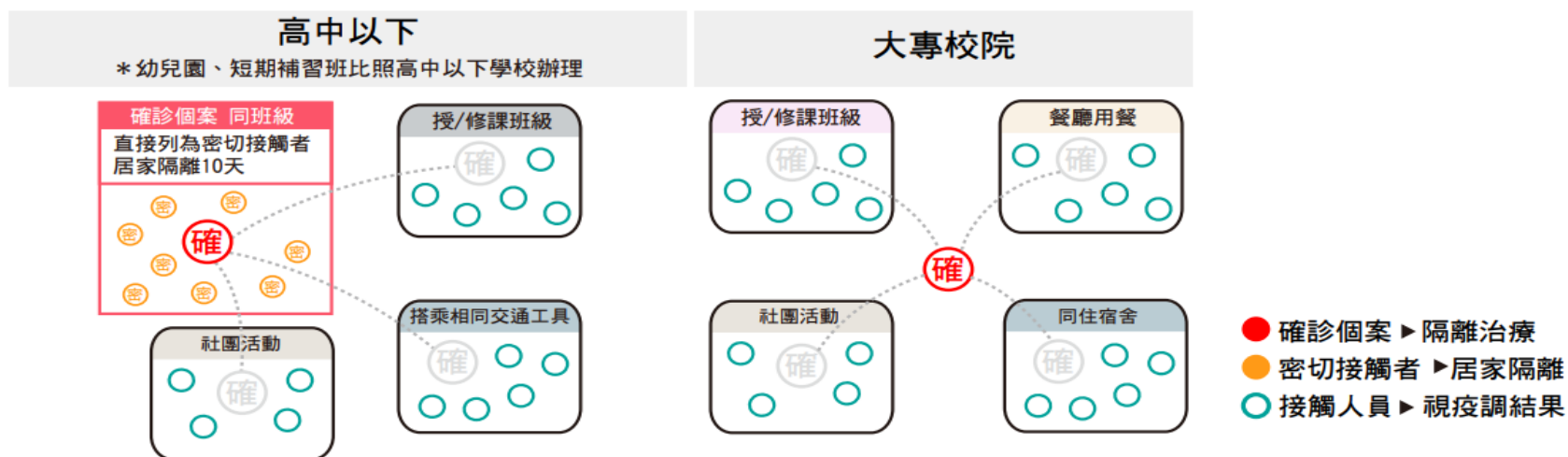
如有確診者足跡，暫停實體課程1-3天，等待疫調結果

確診個案授/修課班級

- ▶ 若有**密切接觸者**，
暫停實體課程至 **密** 篩檢結果完成
- ▶ 若沒有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上課

確診個案接觸人員

- ▶ 若是**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 ▶ 若不是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上課



* 密切接觸者依「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定義

附件二

何為密切接觸者？

依現行 COVID-19 之密切接觸者定義「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經衛生單位調查符合前述密切接觸定義而認定為與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將會匡列為接觸者，並納入居家隔離管制對象，應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近一次接觸日後 14 天（如 3 月 1 日為最近一次接觸日，則應居家隔離至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零時起才可解除隔離），惟衛生單位匡列之接觸者仍會視實際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

自我健康監測應該注意什麼？

1. 應避免出入具有人潮眾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等特性之公共場所。避免參加大型活動、外出用餐、聚餐及聚會，若必需外出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2. 若完全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仍可正常生活或上班、上學，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但都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3.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徹底洗淨。
4. 若出現發燒($\geq 38^{\circ}\text{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5. 就醫時並應主動告知醫師為「自我健康監測」對象、接觸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